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欧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扩建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07]0955号

欧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

报来的《欧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扩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 一、同意在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一期园区建设该项目。
- 二、该项目设立冲压、修边、洗罐、烘干、底漆、印刷、上光、收颈、包装工序，从事铝质气雾罐生产，占地面积 53299.26 平方米，主要增加设备有全自动铝质喷雾生产线 8 条、全自动铁喷雾罐生产线 2 条、全自动铝瓶生产线 2 条、螺杆空气压缩机 6 台。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准许排放生活污水 69.4 吨/日，不增加排放生产废水，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去向为下水道入小隐涌，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

四、该项目不排生产用燃料燃烧废气；准许有组织排放生产工序喷涂、印刷、上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并必须进行有效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五、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标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该项目产生的油墨废抹布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1、生产工序喷涂、印刷、上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2、油墨废抹布（转移）。

九、欧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的其他事项必须按照我局原批复文件执行。



2007年10月26日